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龍圖公案 第二十三則 殺假僧

話說東京城三十里有一董長者，生一子名董順，住居東京城之馬站頭，造起數間店房，招接四方往來客商，日獲進益甚多，長者遂成一富翁。董順因娶得城東茶肆楊家女為妻，頗有姿色，每日事公姑甚是恭敬，只是嫌其有些風情。順又常出外買賣，或一個月一歸，或兩個月一歸。城東十里處，有個船艙名孫寬，每日往來董家店最熟，與楊氏笑語，絕無疑忌，年久月深，兩下情密，遂成歡娛，相聚如同夫婦。寬伺董順出外經商，遂與楊氏私約道：「吾與娘子情好非一日，然歡娛有限，思戀無奈。娘子不若收拾所有金銀物件，隨我奔走他方，庶得永為夫婦。」楊氏許之。乃擇十一月二十一日良辰，相約同去。是日楊氏收拾房中所有，專等孫寬來。

黃昏時，忽有一和尚稱是洛州翠玉峰大悲寺僧道隆，因來此地方抄化，天晚投宿一宵。董翁平日是個好善的人，便開店房，鋪好牀席款待。和尚飯罷便睡，時正天寒欲雪，董翁夫婦閉門而睡。二更時分寬來扣門，楊氏遂攜所有物色與寬同去。出得門外，但見天陰雨濕，路滑難行。楊氏苦不能走，密告孫寬道：「路滑去不得，另約一宵。」寬思忖道：萬一遲留，恐漏泄此事。又見其所有物色頗富，遂拔刀殺死楊氏，卻將金寶財帛奪去，置其屍於古井中而去。未幾，和尚起來出外登廁，忽跌下古井中，井深數丈，無路可上。至天明，和尚小伴童起來，遍尋和尚不見，遂喚問店主。董翁起來，遍尋至飯時，亦不見楊氏，逕入房中看時，四壁皆空，財帛一無所留。董翁思量，楊氏定是與和尚走了，上下山中直尋至廁屋古井邊。但見蘆草交加，微露鮮血。忽聞井中人聲，董翁隨請東舍王三將長梯及繩索直入井中，但見下邊有一和尚連聲叫屈，楊氏已被殺死在井中。王二將繩索縛了和尚，吊上井來。眾人將和尚亂拳毆打，不由分說，鄉鄰里保具狀解入縣衙。知縣將和尚根勘拷打，要他招認。和尚受苦難禁，只得招認，知縣遂申解府衙。

包公喚和尚問及緣由，和尚長歎道：「前生負此婦死債矣。」

從直實招。包公思之：他是洛州和尚，與董家店相去七百餘里，豈有一時到店能與婦人相通約期？必有冤屈。遂將和尚散禁在獄。日夕根探，竟無明白。偶得一計，喚獄司就獄中所有大辟該死之囚，將他秘密剃了頭髮，假作僧人，押赴市曹斬首，稱是洛州大悲寺僧。為謀殺董家婦事今已處決。又密遣公吏數人出城外探聽，或有眾人擬議此事是非，即來通報。諸吏行至城外三十里，因到一店中買茶，見一婆子問：「前日董翁家楊氏被殺，公事可曾結斷否？」諸吏道：「和尚已償命了。」婆子聽了，捶胸叫屈：「可惜這和尚枉了性命。」諸吏細問因由。

婆子道：「是此去十里頭有一船艙孫寬，往來董家最熟，與楊氏私通，因謀她財物故殺了楊氏，與和尚何干？」諸吏急忙回報包公。

包公便差公吏數人緝孫寬，枷送入獄根勘。寬苦不招認。

令取孫寬當堂，笑對之曰：「殺一人不過一人償命，和尚既償了命，安得有二人償命之理；但是董翁所訴失了金銀四百餘兩，你莫非拾得，便將還他，你可脫其罪名。」寬甚喜，供說：「是舊日董家曾寄下金銀一袱，至今收藏櫃中。」包公差人押孫寬回家取金銀來到，當晚董翁前來證認。董翁一見物色，認得金銀器皿及錦被一條，說道：「果是我家物件。」包公再問董家昔日並無有寄金銀之事。又喚王婆來證，孫寬仍抵賴，不肯招認。包公道：「楊氏之未經商在外，你以淫心戲楊氏成奸，因利其財物遂致謀害，現有董家物件在此證驗，何得強辯不招？」

孫寬難以遮掩，只得一筆招成。遂押赴市曹處斬。和尚釋放還山，得不死於非命。